(上接D27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方、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吃华山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智兴宁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成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直接持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0.5%)367%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景代時:1002340.26.1930.7%取功,除年止之77,不打牛住工207、2027下次17天10上112日之1930.74年,超过该公司是分育股份5条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

八、山思收縣又为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方、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乾华山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方、实际控制 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智兴宇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以上股份的同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28日,周福海,博智兴宇与屹华山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第 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之"(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 内容"。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收益受初日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实施本次交易。本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冯住价值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协调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航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上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有助于分公司以及海盐当地引进优质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市场机会,促进整体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 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期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粮租上市公司实际肯定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将不以终 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

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法师之权委任为人公司会议会证据及场部门的人员的事项。 法师龙校费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乾华山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吃华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博智兴平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研究决定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决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上级有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份价金数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2858%。乾华山汇报受让 上市公司17.512.3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開福海积受让上市公司6.735.519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博智兴宇积受让上市公司7.543,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受让上市公司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受让上市公司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532%)为定的表决权委托会专业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学为蛇华山汇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股份增加、表决权委托。 2025年7月28日、使华山汇与法师龙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法师龙投资将持有的上市 公司17,512,3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转让给吃华山汇。 2025年7月28日、周福海(博智兴宁分别与法师龙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法师龙投资 特持有的上市公司6,735.5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72%)转让给周福海,将持有的上市 公司7,543,7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博智兴宇。 2025年7月28日、周福海(博智兴宁与吃牛山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后。周福海(博智兴宁等府书上市公司6,735.519 股、7,543.781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543,781 股股份(合计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35.519 股,7,543,781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572%)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 利委托给吃牛山汇。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各方与上市公司股股股余法师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的股份转让协议》如下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别已与起24个月。

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割之日起24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华山汇将持有上市公司17,512,3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86%, 合计持有 3	1,791,649股形		<b>央权、占上市</b> 2	公司股本总额		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狮龙投资	72,000,000	57.2660%	57.2660%	40,208,351	31.9802%	31.9802%
沈正华	11,520,000	9.1626%	9.1626%	11,520,000	9.1626%	9.1626%
王雪娟	4,500,000	3.5791%	3.5791%	4,500,000	3.5791%	3.5791%
合计	88,020,000	70.0077%	70.0077%	56,228,351	44.7219%	44.7219%
屹华山汇	0	0%	0%	17,512,349	13.9286%	25.2858%
博智兴宇	0	0%	0%	7,543,781	6%	0%
周福海	0	0%	0%	6,735,519	5.3572%	0%
合计	0	0%	0%	31,791,649	25.2858%	25.2858%
三、本次权益变动	涉及的协议:	E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对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银伊特让协议》
1. 法狮龙投资与蛇华山庄签署的《银份转让协议》
(1)本次银份转让
各方同意。其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转让方依法依约转让、且受让方依法依约受让标的股份。
本部议项下转让方根的受让方出售并转让。且受让方拟自转让方购买并受让的标的股份。系转让
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几5.12.3.4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的无
辖省条件和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新的股份缺让价格及支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如下: 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协议签署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6期股份转让价格为26.62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466.178.730.38元(大写,人民币肆忆后作陆信宣给张万期仟朱佰卷台元条第期份)。 ②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签记于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本事项,上选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土熔账户

诚意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的当日,李敬祖先生向沈正华先生支付本次交易诚意金人民币10.000. 000元(大雪,人民市壹仟万元整)。江入北正华先生指定的城市少、城市金大安市城岛亚大汽市100000元(大雪,人民市壹仟万元整)。江入北正华先生指定的城市步、城市金十年——建设分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李敬祖先生指定的城户。 第一举股份转让价款为支付。本场次签署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

民币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汇人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

户。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如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 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则受让方应在取得前选合规确认函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块管账户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参区流行流馆万元整)。 如若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 表),则受让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22,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参区流行流馆万元整)。

等:《大厅门参记》以下项目的几整7。 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60个自然日内,向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76,178,730.38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

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叁角捌分)。 ③共管账户资金的释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如下方式对共管账户资金进行释放支付:

T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共管账户解放资金14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II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共管账户释放资金13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金仟陆佰伍拾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

指令,共管账户释放资金13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整亿条仟帖佰伍拾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Ⅲ本协议第4条为应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董事会调整完成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准,立日起3个工任日内,各方放边商额除对共管账户的决策。同时,受让方应配合单位)方担具持令,共管账户市股资金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条仟玖佰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日,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的分配规则,配合出具相关指令汇入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易所合规确认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建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提出反馈问题或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同时本条约定的相关时间顺延。

4 ] 存让方) 所傳稅 转让方並依法且最晚不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規确认過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至相关主管税务和关完成本次转让所涉税款的缴纳(由 于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递延缴纳税原因导致延迟缴纳税款的 情形除外) 并向受让方提供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未依法及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由此产生的责任概 由转让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受让方遭受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等任何损失,转让方应会额赔偿受让方遭受

等记方取得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并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交易先决条件

(3)父幼元於宗計 除半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各方根据本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意见申请,应以下列 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

; 3)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或任何第三方的 

部门、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45个自然日内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45个自然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上市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

1)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据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为本次股份转让向受让方及受让方聘用的中介机构(如有)披露的信息等。 ⑥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

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的与本次股份转 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⑧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转让方及其 关联方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

②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 受农山/历土于地域、 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2)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2)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仅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案移履信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Ⅰ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Ⅱ受让方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Ⅲ任何对受让方违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受让方或受让方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Ⅳ受让方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资信能力,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管规为行政协议,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管规执行或移址执行的情形态。③受让方保证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④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展则,就本协议学允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按时具权基金效损估书并进行信息按重常等事宜。
⑤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新的股份过户手续。

⑥受让方及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受让方及其关

联方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

30定年出起的贡任。 ②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3)各方同意,如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是在过户完成日前,还是于过户完成日后,被证实为 虚假、误导性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作出虚假陈述和保证的一方应足额赔偿对方因。 (包括一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和可享有的目标公司的权益减少的损失),使对方免受损害。

1)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

响的事功或变化。 3)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知悉对目标公司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形,或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尽快将该等事件或情形通知受让方。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 地震,洪水、火灾,罢工、重大疫情(包括不限于新冠疫情及类似疫情)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 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 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迟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 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之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

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 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数本协议无法履行连续达60个工作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 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

(9)起学以正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时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各方另行作出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 3、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及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

成进约。
2) — 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等。
3) 如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2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5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吃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②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从共管账户释放账权转让数的,若超过4个自然日仍未释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受让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吃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营的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北京)有限公司需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对于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自始无效或解除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

1)本协议自转让方盖竟以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D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本协议第3条交易先决条件未能在60个自然日内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

②本协议第3条交易先决条件未能在60个自然日内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 ③本协议答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未取得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 见或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意见(如涉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经各方一餐同意, 可延长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明。 ④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续完成之日之前,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污法、重大产权纠纷、重大资产减值、证券监管重大行政处罚等),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反馈问题或要求涉及修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性条款且各方无法达成一数修改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⑥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无法完成,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协议/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第9.2条之约定而解除、终止的,转让方将在本 协议解除4%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如有)返还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账户,若转让方逾期未予配合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股份转让对价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三(0.03%)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 金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法狮龙投资与周福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法测光仪贷与周备调金备印3版以7年上9以7 (1)本次股份转让 1)各方同意, 并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转让方依法依约转让, 且受让方依法依约受让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规向受让方出自并转让, 且受让方规自转让方购买并受让的标的股份。系转 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6.735.51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的无 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 利润分配权, 表决权, 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 等法律法期况公司牵指理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各方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如下: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①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协议签署日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 并经各方友好协 商,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26.62元, 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79.299.515.78元(大写, 人 民币壹亿定年行政佰贰拾致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定年期份)。 (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签记于续期间, 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新消散水率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最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 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片股比例不变。

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7府的股份转让的家的文厅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按照下述约定履行: ①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5,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汇人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定金于本次交易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

原形的构成和对。 ②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集任任佰万元整)。元人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同时,本协议第2.2.1条之约定的定金将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

款。
②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99.299,515.78元(大写:人民币政任政佰武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粜角捌分),汇人本协议第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帐户。
3)交易所合规确认
在转让方效负责让方支付的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定金后的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政负责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受让方予以配合。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投交全套申请文件,受让方予以配合。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提出反馈问题或相关修改及成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意见后贯极配合修改及/成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同时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时间顺延。

一笔肥份转让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至相关主管税多机关完成本次转让所涉税款的缴纳(由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递延缴纳税原因导致延迟缴纳税额长 形除外)并向受让方提供税务机关的纳税确认。未依法及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由此产生的责任

由转让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受让方遭受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等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全额赔偿受让方遭受

转让方取得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并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7起9月1日)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各方另行作出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1、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及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

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除述行为,以及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PA网放进约。
2)—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等。
3)如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2条之约定按朋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服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落起15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投已收取的定金。
4)如转让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平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而经不可结为历资与上方服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每逾期一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若届时定金已经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则从应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定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金 额)。
②对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自始无效、解除或终止的、转让方应当将受让方已支付定金的双倍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利息于协议无效或解除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若届时定金已经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则从应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定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还未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5)等分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进约方承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违约方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守约方无须对其损失进行举证,同时进约方承诉诸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4)等以解止

(4)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

②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按期支付定金的, 若超过4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 转让方有 《3本协议》至订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未取得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规确认意 见或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意见(如涉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进约方不享有单方

见或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意见(如涉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迷约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④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之前,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情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产权纠纷、重大资产减值、证券监管重大行政处罚等),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⑤活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反馈问题或要求涉及修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性条款且各方无法达成一数修改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⑥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无法完成,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一一心心。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 时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本协议发生的选择原则。 4)本协议发生的选择原果。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协议本企交易根据本协议第11.2条之约定而解除。终止,转让方将在本协 议解除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将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定金、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 价款所产生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如有)返还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账户;若转让方逾期未予配合的,每 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而未予以返还金额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三(0.03%)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速

3、法狮龙投资与博智兴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各方同意,其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转让方依法依约转让、且受让方依法依约受让标的股份 1)各方间意,具金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转让方依法保含转让,且受让方依法保含受让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转让方班的受让方组自排转使1.虽受让方相自转让力购买并受让协麻的股份。 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7.543.78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的无限售 条件 A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收益。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如下: 1)新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协议签署日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 商,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26.62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00.815,450.22元(大写; 或亿零捌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贰角贰分)。 ②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新增胶本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按照下述约定履行: ①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5,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汇人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定金干本次交易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定金于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的退好。 ②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比方支付人民币10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捌拾万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设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95.015.450.22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零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或角或分).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1次县压分细商消

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定金后的30个工作日

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受让方予以配合。 着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提出反馈问题或相关修改及成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同时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时间顺延。

转让方应依法且最晚不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 8— 電股份格比价數信的7个工作目內,及时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本次转让所涉税款的缴纳(由于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递延缴纳税原因导致延迟缴纳税款的费税除价,未依法及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由此产生的贡献 1转让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受让方遭受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等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全额赔偿受让方遭受

へ。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转让方取得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并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

转让方取得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并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 己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依 F标的股份上的一切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交易先决条件 各方根据本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意见申请,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2)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 各分保证明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得以全部满足。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各方另行作出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 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及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

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对第

27一旦灰生进少打办,进步力应赔偿对于约万道放的现长(包括包不限于因进约万建约而居于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约万处势产的方增加的责任、进约方建约而导致守约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等。
3)如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共权利;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服风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2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进约金。若超过15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线上本协议,并罚投巴收取的定金(若届时定金已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进约金)。
4)如转让方进约,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进约金)。
4)如转让方进约,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进约金)。
4)如转让方进约,则受让方需的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进约金。为是通行相应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疾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进约金。且超过约定交割期限10个自然日仍未完成自新股份交割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线上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给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活届时定金已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进约金)。
②对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自场在光级,解除过时支付500万元进约金)。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利息干协议无效或解除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它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还未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进约金。
5)守约方为追偿报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进约方承担,包括日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进行劳转离。进约方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股偿费,中约万无须对其损失进行举证,同时进约方承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进约金或损失船径金调整消水权。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 (6)thì))的压动 亦雨 解於 效。

时违约方承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6)协议的年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协议目传址与金篇设见其注法人代表签字、受让方盖章以及其法人代表签字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各方一数书面同意。 ②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按期支付定金的、若超过4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 2)专证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②本社协发光工学日轻的个自然日内。未取得本协议第2名条约定的上海证券次是所会和确计会

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未取得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 见或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意见(如涉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进约方不享有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金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之前,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产权纠纷、重大资产减值、证券监管重大行政处罚等),受

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⑤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反馈问题或要求涉及修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性条款且各方无 法达成一致修改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⑥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无法完成,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 平防以。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

先即以阳万元勾本即以阳天宗或进口补充约定。 4)本协议终上的法律后果。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协议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第12.2条之约定而解除、终止,转让方将在本协 议解除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将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定金。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 价款所严生的全部资金及规划。如有)返还予受让方页或受让方指定账户,若转让方逾期未予配合的,募 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而未予以返还金额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三(0.03%)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违

约金。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田方一·周福海

(二人表表校及新记成/主要/存 甲方二、博宿兴学 乙方·乾华山武 甲方二、博宿兴学 乙方·乾华山武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分别与上市公司挖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一根受让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5.35.5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72%;甲方二根受让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7.54.3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66%(甲方一、甲方二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简称"标的股份"或"授权股份");乙方规受让法狮 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7.512,3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 甲方有意将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股 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意接受该等委托。 现甲、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法校如下委协政发展系标的以及该生品资金。

的规定, 达成如下表决权委托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 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行使相关提名

权;
 ③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提案权;
 ④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要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特上市公司股份的,或甲方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上等各类二级市场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无需另行签署委托协过的

机构的监管规范对相关约定进行合规调整,但调整后的约定应最大程度反映调整前原约定中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4)甲方同意,乙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甲 方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 (5)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

(3)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将来的监管规范不符,各方将积极配合,根据证券监管

股份,但不得因此而影响乙方受托行使甲方所持的未减持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 秋何。 并且,甲乙各方约定,在甲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条件的情况下,若甲方拟减持其持有 并且。甲乙各方约定,在甲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条件的情况下,若甲方拟减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则中方应在减持前10个工作目前告知乙方,若乙方拟购买该等减持服务,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还减转通知的10个工作目内之成购买。若在收到甲方前还或特通规的10个工作目中内、乙方未完成购买该等或持股份的(因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履行购买手续递成的,时限相应顺延),则中可以自行相损市场价格通过防以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守的方式进行或持。(6)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数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7)各方确认,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以及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均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2.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规段与各方与上市公司控股依法继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约股份全部完成交割之日起24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决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强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2)除本协议自动决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强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2)除本协议与自动决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强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2)除本协议与有约定以外。各方同意,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终止:

采取有效补正或补敷措施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一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终止的。 (1)就太协议所下的表决权委托、针对具体表决事劢、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并无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 時平人音。 (3)在表权委托期限内,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 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乙方不得利用中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做出有损公司和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及行为(正常 决策所带来的损失风险除外),如违反,乙方承担该等表决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及

公司因此而形成的损失。
(5)各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
(6)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是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22)页12 各方同意,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 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在委托期限内,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解除委托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

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管辖、协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协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乾华山花

平方:或字ULL 乙方:,團福將 乙方:,團福將字 1、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行使 等事宜,甲方、乙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案的提出,采取一致意见;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③上市公司散东大会议案的提出,采取一致意见; 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采取一致意见;

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⑤各方参与上市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

(3)各方参与上市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估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又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就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就上市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方、乙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甲方、乙方作为董事提名的董事股东就每个汉案或事项所投出的"同意累"、"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程下。各方应按即中方的意见并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按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按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按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按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按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4)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或其指定人员当选上市公司的董事、乙方承诺其或其指定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中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并以甲方意见为准。
2.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法师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割之日起24个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即份权利限期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拟以26.62元/股的价格 分别受让法狮龙投资所持上市公司17,512,34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6,735,51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7,543,78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6.293,696.38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合伙人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佐车心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合伙人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屹华山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
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代身、信托特股、委托特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

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 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 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受 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 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 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推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信息地震议名、排取业公里目7(注于本外权分亦形态全。率原与女性古类的语明与证法》"本次

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智兴宇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对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的说明与承诺》、"本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投资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 在投资人对外募集、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 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 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观,或上市公司报购买或直换资产的单组订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报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

爾久牙。 ||即任董事会,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讲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已在假份转让协议为中约定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董监高的 计划,如后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监审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上市公司等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 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或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或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 根据上市公司支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 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功生。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建立规范运作,与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建立规范运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建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规订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屹华山江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特产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一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权益变动个影响上用公司用2个2000年的独立性: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二、同业参单指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转常及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乾华山汇就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法狮龙及 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法狮龙 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自本企业成为法狮龙股东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 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法狮龙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法师龙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 或业务机会, 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 清算注销等, 确保与法狮龙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

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法频龙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三、美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屹华山汇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损地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法频龙股东期间,本企业控制成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伦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法狮龙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后续本企业与法狮龙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金的幅间排行,不企业必定连接性知的原求,即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 允的原则进行,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 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法狮龙的资金、利润,不

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法狮龙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按摩义为人的主要人员及共直系示两制6个月内头头上印公司权宗的间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屹华山汇于2024年8月6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 投资, 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蛇华山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蛇华投资系于2024年2月7日通过收购方式取 得,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 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大信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大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等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上他电面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6. 信息级解又为人。) 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分系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一条通过联合通过: 9.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斯芬顿叩核 皇 思 知 10. 中国证验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息披露义务人

争交易所的はwww.szee.cm)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信息披露 义 条 人 ·

高级验验分分户的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执行事条合伙人, 屹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司甲1号、3号2幢2层203-息披露义务人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是口 否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 的控制权 是口 否図 (変动方式(可 其他?(请注明)表决权委托 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数量及占上市 股票种类:流通股 份变动的数量 变动比例:25.2858%(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上市公司之间是 存在持续关联交 是□ 否☑ 息披露义务人 拟于未来12个 是□ 否図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息披露义务人前 是☑ 否□ 是図 否□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注解龙投资已召开投资申记额行业标准电对电话。 这举山汇之执行事务价收入处学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使举以平设资本要求员全国标次起计划第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 本次交易给需用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本次公司经验制。这些运动,但多位与证金规等的相关的事项。 进展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屹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敬祖 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_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含勇

年 月